

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意见反馈

填表时间：2019年8月23日

指标体系名称	景洪市水务局 2018 年江河库渠整治及五小水利工程项目支出指标体系及评分表		
评价年度	2018 年	评 审 性 质	
项目投资	235 万元	财政预算安排数	235 万元
评价机构	西双版纳中静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	责任人及联系方式	罗月梅 18849624105
被评价单位	景洪市水务局	责任人及联系方式	龙梅 0691-2140335
体系是否已征求被评价单位意见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被评价单位意见	无意见		
被评价单位签章确认	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 align-items: center;"> 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<p>单位负责人签字</p> <p>2019 年 8 月 23 日</p> </div>  </div>		

注：本表一式两份，不够填写时可另附纸。